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交警支队系统及设备维保（2023 年
度）-车管所相关系统维保

项目编号： JSZC-320100-JSNX-G2025-0002

采购人： 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供应商： 南京通保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1日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LWZC320100000202500222

采购人(甲方): 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投标人(乙方): 南京通保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住所地: 南京市玄武区东方城 6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宁信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的招标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和服务: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位	工作内容
1	南京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环保检验电子报告交互系统维护	南京通保	1	年	维护服务
2	南京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非机动车远程信息管理系统维护				
3	南京市公安局交管局车管所查验通 PDA 系统维护				
4	南京车管所微信车管所公众号维护				
5	南京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网站(公安网)维护				
6	南京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收费系统维护				
7	车管所智慧型机器人系统维护				
8	机动车驾驶人无纸化信息管理平台维护				
9	南京市车辆管理所车辆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维护				
10	南京市两个教育现场学习管理系统维护(含五区)				
11	网上支付系统维护(含车驾管业务规费及违法)				
12	南京市重点车辆远程监管平台维护				
13	综合服务窗口维护(综窗拍照体检监管平台)				

14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管智能审核系统维护	南京通保	1	年	维护服务
15	机动车业务管理系统维护	南京通保	1	年	维护服务
16	科目一考试管理系统维护	南京通保	1	年	维护服务
17	科目二三考试监管系统维护	南京通保	1	年	维护服务
18	专网服务系统维护	南京通保	1	年	维护服务
19	车管所服务器、存储、虚拟化平台安装、调试、扩容、迁移等维护	南京通保	1	年	维护服务

2、货物和服务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招、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合同金额：1748500.00 元（壹佰柒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2、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3、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00-JSNX-G2025-0002 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 2、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安全管理责任

乙方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参与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安全管理办法》第十至第十三条的规定，明确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及对应的违约责任。

1、违反安全管理的具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方面，擅自建立跨网跨域运维通道，违规连接公安网络，设置应用系统后门、木马等恶意程序，恶意探测扫描网络及系统，拆除破坏监管设施、程序等；数据安全方面，违规下载、留存、使用公安数据，篡改、毁损、出售公安数据等；安全保密方面，擅自扩大与合作事项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不及时清除、收回离职离岗或者不再参与信息化建设人员的持有的公安文档资料、数据等。

2、违反安全管理行为需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支付违约金。供应商每发生一起违反安全管理的相关行为，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所造成的损失的，由供应商补足差额部分；

对逾期支付违约金的，每逾期 1 天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总额 5‰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违约金总额的 5%；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由违约方承担消除负面影响产生的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2) 采取补救措施。若产生软硬件产品损坏的，乙方应采取针对性补救措施，确保原软硬件产品运行正常，其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提前解除合同。对违约行为不可整改且造成特别严重后果，参与单位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或者违约行为造成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

(4) 失信惩戒措施。对同时构成违法犯罪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提请将涉事参与单位及人员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 后续追偿权利。鉴于有的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较长时间才能显现，或者损失数额难以一次性确认，甲方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第八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验收标准：按照行业通行标准、招标文件以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且服务团队人员到位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 服务期满，项目完成验收且项目结算审计结束，甲方按审计金额支付剩余尾款。

(3) 审计费支付条款：结算审计核减率为 5%以下的，审计费用甲方承担；核减率为 5%（含）以上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 乙方可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 乙方可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

3、乙方逾期交付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 应立即进行整改并按发生一次 2000 元标准支付违约金, 乙方拒绝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者累计发生三次以上需整改情形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 并按第 3 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 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赔偿金。

9、除上述违约责任约定外, 甲方还有权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追究乙方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5、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绿色采购、网络安全产品、市场准入类产品验收要求：/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投标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5年 7 月 11日